

蟒政发〔2026〕27号

蟒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三轮摩托车安全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三轮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涉及三轮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蟒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出“为民办实事”项目,实行政府适当补贴的办法,对全镇范围内已备案登记的三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检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申栋梁 党委书记

赵春芳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常家铭 副镇长

成 员: 张育兵 蟒河派出所所长

陈世雄 桑林派出所所长

赵阳池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李晋红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站长

办公室设在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

二、安全检查范围及内容

凡全镇范围内已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轮摩托车备案

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的三轮摩托车均在安全检查范围。检查内容重点是车辆制动系统，附带检查灯光、转向等系统。

三、安全检查单位选聘

凡全镇范围内具有三轮摩托车销售、维修资质的商家均可报名参加选聘，报名时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维修资质证书、各类型刹车片、转向、灯光等价目明细。

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选聘领导组，对报名商家进行资质审核，确定安全检查定点商铺，并向社会公告。

四、安全检查流程

安全检查时，定点商铺需要认真登记《蟒河镇三轮摩托车安全隐患排查(维修)一览表》，对车辆制动系统检查后，需要更换刹车片的予以更换并备注(此项为更换补贴项目);附带检查车辆灯光、转向系统，如需要更换，在车主自愿情况下予以更换，如车主不愿意，则在登记栏备注建议。同时对车辆未粘贴“农用车禁止载人”标志的要予以粘贴。凡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不在安全检查范围。检查结束后，车主在测试车辆刹车性能良好后，要写出安全承诺书，保证遵守交通规则，不无证驾驶、不违法载人、不超限超载，不驾驶安全性能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

五、经费来源

安全检查更换刹车片实行“政府补贴十车主出资”的办法，每辆车更换刹车片价格为 70 元(镇政府负责补贴 50 元，车主自

行承担 20 元)；每辆车更换前转向灯价格为 30 元（镇政府负责补贴 15 元，车主自行承担 15 元)；每辆车更换后转向灯价格为 50 元（镇政府负责补贴 25 元，车主自行承担 25 元)；每辆车更换反光镜价格为 30 元（镇政府负责补贴 15 元，车主自行承担 15 元)；每辆车配备安全头盔价格为 35 元（镇政府负责补贴 20 元，车主自行承担 15 元)。

六、监督管理

全镇各村、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三轮摩托车所有人、驾驶人主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主动考取驾驶证，主动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无牌无证、报废、违法载人、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镇人民政府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时对定点商铺进行现场督查和抽查，凡发现更换刹车片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问题，要对定点商铺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现存在 3 次以上问题的，解除聘用资格。定点商铺要主动接受镇政府的管理，在保证诚信经营、优良服务的基础上，要清洁卫生，不占道维修经营。

蟒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